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 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7,666,677.6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816,913.05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首次发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115 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2023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24,465,924.35
减：2024年上半年募投项目投入总额	23,062,925.83
减：2024年上半年手续费支出	1,754.40
加：2024年上半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2,927,183.11
2024年6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04,328,427.23

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5,929,100.00元，2021年投入募集资金110,190,356.43元，2022年投入募集资金127,176,745.60元，2023年投入募集资金115,994,983.99元，2024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23,062,925.8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412,354,111.85元。

②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4,328,427.23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19,328,427.23元，七天通知存款70,000,000.00元，券商收益凭证1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

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908	17,264,972.94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803	467.38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206	879,607.37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7900079	7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27864210702	1,146,620.15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948422	36,759.39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709	0.00	募集专户、无余额
合计		89,328,427.23	

注：除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之外，另有 15,000,000.00 元转出用于购买华泰证券券商收益凭证。

三、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684.98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发行费用人民币 265.13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6,672.98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58 号）。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6,672.98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65.1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

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418.41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理财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华泰证券大厦证券营业部	5,0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4131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2024-05-17	2024-07-18	1.18%	62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华泰证券大厦证券营业部	5,0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4130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2024-05-17	2024-11-15	1.8%或(1.8至9%)	182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华泰证券大厦证券营业部	5,0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4570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2024-06-02	2024-09-02	2.0%或（1.7%至5.7%）	92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7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24-05-29	/	1.35%	无固定期限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85,000,000.00 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以及

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调整及新增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及新增前募集 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及新增后募集 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8,000.00	21,574.25
2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 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 粉	-	4,705.75
3	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 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	-	1,720.00
4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 海绵研发项目	4,585.50	4,585.5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10,496.19	10,496.19
总计		50,081.69	50,081.6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50,081.69				2024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6.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3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28,000.00	21,574.25	21,574.25	653.22	16,725.15	-4,849.10	77.52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否	4,585.50	4,585.50	4,585.50	139.75	4,531.30	-54.20	98.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0.93	7,064.36	64.36	100.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496.19	10,496.19	10,496.19	1512.39	12,914.60	2,418.41	123.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	否		4,705.75	4,705.75			-4,705.7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	否		1,720.00	1,720.00			-1,72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81.69	50,081.69	50,081.69	2,306.29	41,235.41	-8,846.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 100%，主要系项目投资支出包括了募集资金、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